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5 元
A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自)	期间(至)
股权登记日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除权除息日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动,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301,883,6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6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301,646,65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246,999.00 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除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1,646,650×0.15)÷301,883,610=0.1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比例)

(4)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自)	期间(至)
股权登记日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除权除息日		2026/6/12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君君、嘉兴市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待其持股满 1 年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个人应纳税额。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O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派发人民币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通过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及比例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红利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本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转股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股价格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前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日期	调整日期
111012	福新转债	112.22 元/股	111.07 元/股	2026/6/11	2026/6/12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2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07 元/股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福新转债”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42,901.8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2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之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类权益或转换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 每股现金股利为 0.15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12.22-0.15=111.0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为 112.22 元/股调整为 111.07 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福新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5,246,999.35 元(含税)调整为 45,246,999.00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由 301,889,939 股增加至 301,883,610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889,93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 236,960 股的本数 301,643,98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46,999.3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的股本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 301,889,939 股增加至 301,883,610 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即 2026 年 6 月 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说明
上述调整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1,883,61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 236,960 股的本数 301,646,66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45,246,99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8.5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基金名称	基金运作方式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基金存续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止

注:1.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则对应日调整为该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6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时间为准。

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之外日期和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申购时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赎回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00%
100元≤M<500元	50%
500元≤M<1000元	30%
M≥1000元	0%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4.1 日常赎回限制
4.1.1 基金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但赎回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赎回等 1 笔赎回单个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不足 10 份(包含 10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按照招商证券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执行。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而此项调整不应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调整的公告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机构其他必要的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与基金资产归入
持有<7天	150%	100%
7天≤持有<30天	60%	50%
30天≤持有<90天	0	-

4.3 其他赎回限制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暂停或市场流动性枯竭,赎回款项到账时间将顺延,具体到账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88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q.com

5.1.2 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北京工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乐”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申购赎回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q.com)查阅《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166-888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均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本公司的销售机构不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4.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 12,477,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2.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其中 2,560,198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流通。另另 30,0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厦门同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刘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治生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上市发行价扣除股息后的,减持价格不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来自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同聚、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黄治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77,042	13.13%	是
刘健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590,198	2.73%	是
黄治生	副总经理	0	0%	否